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瑞灿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（2026）闽0111民初1528号原告符木平与被告吴瑞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并定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